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内容: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2、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17:00

3、召开地点:全景网(http://rs.p5w.net)

4、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5、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14日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board01@cfmoto.com),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5月15日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 共克时艰"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届时,公司将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沟通。

二、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1、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网址: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1、公司财务总监郭强先生、董事会秘书周雄秀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2、拟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0年5月14日下午16:00之前,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网络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9195143

邮箱:board01@cfmoto.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20-011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公司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

●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13日(星期三) 15:00-16:00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 年3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0年5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召开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13日(星期三) 15:00-16:00

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互动交流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曹春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邓峰先生,总会计师邱洪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0年 5 月12日下午五点前,通过电话(工作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 2020年 5 月13日 (星期三)15:00-16:00 期间,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严迅武 熊楚墨

电话:0791-87669749

传真:0791-87669999

邮箱:hdhk600316@126.com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53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2018年6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7),详细披露了原告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王献蜀、高霞、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0年1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披露了该案件一审判决情况,一审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张涉案17张承兑汇票由本公司作为付款人承担付款义务的诉讼请求未予支持。

原告未在规定的上诉期限内进行上诉。

近日,公司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中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浙04民初18号"《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嘉兴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包括:案号为"(2020)浙04民初18号"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文件。

(一)《应诉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嘉兴中院已经受理原告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票据纠纷一案,现随文书送起诉状副本一份,并将有关应事项通知本公司:

1、在诉讼进程中,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有权行使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等规定的诉讼权利,同时也必须遵守诉讼秩序,履行诉讼义务。

2、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十五天内提出答辩状,送交嘉兴中院审判庭。

(二)《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座第五层503室

法定代表人:周围

被告: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周鑫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金额利息人民币5200833.33元(暂计至2020年4月1日,被告继续按照贷款市场报价(LPR)利率支付至付清票据金额之日);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本案案由:票据纠纷

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2017年5月30日,借款人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人向原告借款人民币伍仟万元用于经营性资金周转,借款期限六个月。原告于签约第二日,即2017年5月31日向借款人转账支付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为保证借款人按约偿还借款本息,2017年5月30日,借款人与原告签订了《承兑汇票质押合同》,借款人向原告质押并背书转让了以被告为出票人、以借款人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为收款人的17张商业承兑汇票,票号自001000622473727 8至001000622473729 4。票据总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出票日期2017年5月30日,到期日:2017年12月1日。

此外,王献蜀、中麦控股有限公司、高霞(王献蜀配偶)还向原告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2月1日借款期满,借款人除支付部分利息外,未能按约偿还借款本金和剩余利息。经原告合理催告后,借款人仍不能履行还款义务。原告依法行使质押权,于2017年12月25日委托交通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托收上述17张商业汇票。在托收人向农业银行嘉善支行要求付款时,遭到该行拒绝付款,并以"商承印鉴不符"为由退票。

根据《票据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告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二、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说明

证据文件中,原告所述借款人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向其质押并背书转让的以本公司为出票人的17张商业承兑汇票,在原告第一次起诉公司时,公司就已经向财务部门核实,本公司从未向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开具过其中任何一张商业承兑汇票,且上述承兑汇票上所盖财务专用章与法定代表人章均系伪造。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无需对上述承兑汇票承担兑付责任,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目前,公司已委托律师处理相关事宜。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3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3日9 点 30分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后依次召开2020 年第一次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3日

至2020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年度非关联交易类型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为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2020年度公司内部委托贷款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审计师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三)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20年3月30日、4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6、议案7、议案14、议案15,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4、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9、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8	中铝国际	2020/6/16

(二)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2020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文件之外,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附件2)。

(二)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文件之外,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附件2)。

(三)拟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会议回执(请见附件3),并于2020年6月3日(周三)或之前以专人、邮寄、传真等方式送达本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请在参会时提供股东登记材料原件。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8点30分至9点30分。

(五)H股股东的登记方法请参见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另行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93

电话:010-82406806

传真:010-82406666

电子邮箱:IR-chalieco@chalieco.com.cn

(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附件:1.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回执

报备文件: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年度非关联交易类型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为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2020年度公司内部委托贷款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审计师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请根据您的投票意愿在以上合适的栏内填上"√"(若仅以所持有的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票数)。

2.如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项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表决结果。

4.委托人代表股东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

5.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6.A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公证文件(如适用)至少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会议通知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送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2: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请根据您的投票意愿在以上合适的栏内填上"√"(若仅以所持有的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票数)。

2.如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项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表决结果。

4.委托人代表股东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

5.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6.A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公证文件(如适用)至少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会议通知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送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3: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回执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司,以下人员将出席贵司于2020年6月23日(周二)9点30分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会议室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截至2020年4月30日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24%,购买的最低价格32.19元/股,最高价格33.4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5,706,482.70元,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88,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88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2161%,购买的最低价格32.19元/股,最高价格35.8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8,100,077.5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47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召开公司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形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如果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12日(周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注册登录后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0年5月10日之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金旭丹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

联系电话:0577-62661122,0577-62237777(传真)

邮箱:hyzqb@heag.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0-047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7号"文核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2020年4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690.47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9,309.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2821号)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近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5月6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康隆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85777812192	196,000,0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含部分已发生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85777812192 ,截止_2020_年__5__月__6__日,专户余额为__19,600.00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2,400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孔磊、翟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0-019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局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公司A股股东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3日

至2020年6月23日

公司A股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5	《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
6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7	《关于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20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	√
8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	√
9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拥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0	福耀玻璃	2020/5/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公司邀请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五) 公司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等相关事宜,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fuyaogroup.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须于2020年6月2日或之前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详见本通知之附件2) 送达至本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并办理登